

《中国税制》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

吕 鑫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上海

收稿日期：2025年6月16日；录用日期：2025年7月10日；发布日期：2025年7月21日

摘 要

目前，将思政元素融入专业课程教学是高校专业课程教学研究的新领域和新课题，也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本文以《中国税制》为具体案例，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必要性和面临的困境进行了分析与探讨，并从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能力、优化课程思政的顶层设计以及完善政校企协同育人机制这三个方面提出了《中国税制》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推进路径，以期为推进其他专业课程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提供参考与借鉴。

关键词

《中国税制》，课程思政，教学实践

Research on the Reform of Curriculum Ideology and Politics in the Course of “China’s Taxation System”

Xin Lyu

School of Public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Shanghai Lixin University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Shanghai

Received: Jun. 16th, 2025; accepted: Jul. 10th, 2025; published: Jul. 21st, 2025

Abstract

At present, integrat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lements into professional course teaching is a new field and topic in the research of professional course teaching in universities, and it is also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implementing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cultivating morality and talents. This article takes “China’s Taxation System” as a specific case study to analyze and explore the necessity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reform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he curriculum. It proposes a path for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he “China’s Taxation

System” curriculum from three aspects: enhancing the teaching ability of teachers i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optimizing the top-level desig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he curriculum, and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school, and enterprise. The aim of this article is to provide reference and inspiration for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other professional courses.

Keywords

“China’s Taxation System”, Curriculum Ideology and Politics, Teaching Practice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中国税制》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实施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作为学生步入社会的最后一个阶段，高等教育肩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大使命，应积极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到专业的教育教学过程中，着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据《史记》记载：“自虞夏之时，贡赋备矣”，税收已有几千年的发展演变历史，与国民经济的各行业都有着密切关联，已经成为政府宏观调控和百姓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1]。

而在新时代发展背景下，税收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性支柱，其教学必须超越传统的知识讲授，通过思政元素的有机融入，实现专业知识教育与价值引领的同频共振，这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举措，更是服务国家税收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需要。具体而言，第一，从国家战略层面看，随着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角色日益凸显，从“营改增”到“大规模减税降费”，从“金税工程”到“智慧税务”建设，每一项重大改革都蕴含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就要求税务人才培养必须强化价值引领，使学生深刻理解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属性；第二，从行业发展需求看，面对日益复杂的税收征管环境和不断涌现的新业态新模式，税务人员不仅需要精湛的专业技能，还需要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和崇高的职业操守，这些素养的培养也对高校税收学专业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作为税收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中国税制》课程内容具有覆盖面广、理论和实务性强等特征。该课程旨在使学生掌握正确的税收理论、税收文化和税收知识，其中增值税的累退性、个人所得税的再分配功能、环保税的社会治理价值等专业知识天然蕴含着丰富的思政元素，为课程思政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融入条件。在此背景下，如何通过课程思政教育改革，实现税收专业知识传授与价值观塑造的深度融合，培养出新时代下“德才兼备”的税务人才就成为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重要课题。

2. 《中国税制》课程思政的教学困境

2.1. 课程思政与专业教学的融合度不高

《中国税制》是一门兼具理论与实践的应用型课程，尽管教育部已经对高校如何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做出了重要指示，但是现阶段如何具体落实到课程教学中，不少专业教师由于缺乏系统的思政理论培训和教学方法训练，在目标定位、内容设计和教学方法面临课程思政的融合困境，进而构建符合学科特点的特色化思政教学体系。具体而言：

首先，在目标定位方面，不少教师对于课程思政的理解还停留在简单的嫁接思政内容上，未能准确

地把握税收专业知识体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联系，导致出现“重技能轻价值”的偏差，比如在讲授增值税改革时仅关注税率计算等技术细节而忽略其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社会公平的政策导向价值；其次，在教学内容设计上，思政元素的融入呈现碎片化、表面化特征，教师通常采用“知识点 + 思政标语”的简单拼贴模式，如在企业所得税教学中生硬插入“依法纳税是公民义务”等内容，却缺乏对税收法定主义历史演进、诚信纳税典型案例等深度素材的系统挖掘，使得专业内容与思政教育若即若离；再者，在教学方法上，传统的讲授式教学仍占主导地位，教师较少采用情境模拟、价值辨析等互动方式引导学生思考税收伦理问题，例如在增值税发票教学中，多数教师止步于发票使用要点的讲解，而未能创设虚开发票的真实情境让学生体验征纳双方的价值冲突与道德抉择，错失了培养职业判断力的良机；最后，在课程考核机制方面，现有考核过度侧重学生对于税种的计算，较少关注学生的税收法治观念、职业道德素养等思政目标达成度的考核，导致在“考什么教什么”的导向下思政要求被边缘化[2]。

2.2. 缺乏良好的顶层设计

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以及专业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科学的顶层设计。《中国税制》课程思政建设需要学校牵头进行科学的顶层规划，这样才能将课程思政建设的成效发挥到最大。然而，目前高校相关课程思政的顶层设计仍存在不少缺陷。具体而言：

首先，从战略规划层面看，不少高校尚未将税收专业的思政教育纳入整体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系统性布局，既缺乏专门的《税务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也未能建立跨学科的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致使税收法治教育、税务职业道德培养等核心思政要素无法与专业课程体系形成有机衔接；其次，从制度保障层面看，不少高校既没有制定课程思政教学质量标准，也未能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使得思政教学改革缺乏内生动力；并且，学校对税务专业核心课程思政的专项投入严重不足，既未组建专门的税务课程思政教学团队，也缺乏对税收政策案例库、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等教学资源的系统性开发，使得教师在实施课程思政时难以作为；最后，从评价体系层面看，现有的《中国税制》课程教学评估过度侧重知识传授效果，对价值观引领成效缺乏科学量化的评价指标，既无法准确反映课程思政的实际效果，也难以形成有效的质量改进闭环[3]。因此，学校层面如何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将成为影响课程思政实施成效的另一个重要因素。

2.3. 政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存在不足

作为一门实践性较强的应用型课程，不少高校设置了校外的实习实训环节来强化学生对《中国税制》课堂教学内容的理解以及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由于政府、高校和企业三大主体在育人目标、资源配置和实施路径等方面未能形成有机统一的协同体系，造成协同育人目标难以完全实现。具体而言：

首先，从育人目标来看，税务机关侧重于税收政策的执行与普法宣传，高校聚焦于税收理论与实务知识的传授，企业则更关注学生涉税业务的操作技能，三方对“培养德才兼备的税务人才”这一根本目标缺乏共识性认知和规划，致使育人导向出现“技能培育”与“价值引领”的割裂；其次，从资源转化来看，税务部门掌握的税收执法案例和企业拥有的真实纳税数据由于保密等原因难以直接进入课堂，这种资源壁垒使得课程思政建设缺乏现实的案例和数据支撑，陷入“无米下炊”的困境[4]；最后，从育人实施过程来看，现有的政校企合作多停留在临时性的税务讲座、企业参观等浅层次互动，缺少“双师型”教师培养、共建实训基地等深度合作机制，导致协同育人成效大打折扣。因此，如何寻求在课程思政视角下全面推动高校与政府、企业形成协同育人机制是当前重要的课题。

3. 《中国税制》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路径

3.1. 提升教师思政教育教学能力

在《中国税制》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提升教师思政教育教学能力至关重要，需要构建“认知深化－方法创新－实践反思”三位一体的能力提升体系。具体而言：

1) 在认知深化上，要着力强化教师对税收政治属性的理解，要定期组织教师开展税收政治属性专题研讨，深入理解我国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特征，通过组织参观税收博物馆、调研基层税务机关等活动强化教师的使命意识，帮助教师建立增值税中性原则与市场公平、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与社会正义、环保税征收与生态文明等专业知识与价值理念的内在联系，使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能够自觉将技术性知识讲授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有机结合。

2) 在方法创新上，重点培养教师开展情境和案例教学的能力，创新税收案例思政教学方法，如在讲解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时，既分析其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的经济效用，更阐释其“放水养鱼”体现的执政为民理念。同时，开发《中国税制课程思政教学指南》，提供“增值税税率调整与社会公平”等典型教学案例的思政融入示范，组织教师进行“税收伦理困境模拟教学”等实战训练。

3) 在实践反思上，学院可以建立专业导师+思政导师的双导师传帮带和结队授课机制，如针对消费税教学中“奢侈品征税与共同富裕”等难点开展联合备课。同时组建跨学科的课程思政教学团队，通过录制教学视频、开展同行评议、分析学生反馈等方式进行持续改进；此外，还可以建设跨院校教学案例库，定期举办“中国税制改革教学中的思政融入”等主题工作坊，促进经验交流与持续改进。

3.2. 优化课程思政的顶层设计

在《中国税制》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需要从战略规划、制度保障和评价体系四个维度构建系统化改革路径，通过制度化的设计确保课程思政建设与专业发展同向同行。具体而言：

1) 在战略规划上，应当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学校“三全育人”总体格局，制定《税务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培养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新时代税务人才”的核心目标，围绕“税收法治观、纳税诚信观、服务民生观”三大维度建立可量化、可评估的指标体系，如要求专业课程100%完成思政元素映射表编制、核心课程开发不少于3个特色思政教学模块等具体指标，同时结合税收学科特点打造“智慧税务”等特色思政品牌项目，确保顶层设计与专业特色深度融合。

2) 在制度保障上，需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制度支撑体系，在学校层面出台《课程思政教学质量标准》，将思政要求纳入教学管理制度；在院系层面成立税务专业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组建由专业教师、思政教师、行业专家构成的协同育人团队；在教研室层面实施“一课双纲”制度，并建立课程思政教学档案，将思政元素融入教案设计、课堂实施、课后反思全过程，同时完善激励机制，把课程思政成效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设立专项教学成果奖激励创新实践。

3) 在评价体系上，要建立科学化、多维度的质量监控机制，采用“定量＋定性”、“主观＋客观”相结合的方法，如通过情景测试评估学生的税收伦理决策能力，分析课程作业中的价值判断水平，开展毕业生职业发展追踪调查等；此外建立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定期发布课程思政质量报告，针对问题开展专项督导，形成“设计－实施－评价－改进”的闭环系统。

3.3. 完善政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为了打通《中国税制》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实践渠道，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的政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构建“目标共商－资源共建－过程共管”的一体化育人体系。具体而言：

1) 在育人目标上,建立由政府税务部门主导、高校为主体、行业协会和企业深度参与的目标制定机制,通过组建“税务人才培养思政联盟”,定期召开政校企三方协商会议,将国家税收治理需求、行业发展要求和高校育人定位有机统一,将“政治素养、法治意识、职业伦理、服务能力”四大维度细化为可操作、可评价的具体指标,如税务机关侧重税收政策执行中的政治判断力培养、高校聚焦税收法定原则的理论阐释、企业强调税务合规经营的职业操守锤炼,通过定期召开政校企三方联席会议保持育人目标的动态调适。

2) 在资源转化方面,建立“政策资源-实务资源-教学资源”三位一体的共享机制,税务机关开放脱敏处理过的税收政策制定的背景资料和典型执法案例,企业提供真实涉税业务场景和税务伦理困境案例,高校负责将原始素材转化为教学资源,重点建设三类特色库:税收改革政策库、企业税务实务案例库、课程思政教学方案库,同时共建“税收法治教育基地”、“智能税务实训中心”等实践平台。

3) 在实施过程方面,打造“课堂教学-实务指导-社会实践”全链条育人路径,课堂教学环节实施专业导师与校外导师的双导师制度,实务指导环节组织学生参与税务机关的税收宣传月活动、担任企业税务助理等岗位实践,社会实践环节开展减税降费政策效果调研、小微企业税务咨询等志愿服务,并建立“成长档案”全程记录学生思政素养发展轨迹。

4. 结语

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推进,加强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已成为共识。高校要积极推进教学改革,创新培养模式,积极探索多元化的政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专业教师应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自身政治理论水平,科学、合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通过优化课程顶层设计和多元化的课程教学方法、方式的运用,最终培养出既掌握税收征管技能又深怀为民服务情怀的新时代复合型税务人才,为推进国家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参考文献

- [1] 张玉. 课程思政融入税收学课程建设的路径研究[J]. 高教学刊, 2024, 10(3): 193-196.
- [2] 高萌. 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下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以《社会保障学》为例[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3, 22(14): 114-116.
- [3] 林颖华. “税收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J]. 内蒙古财经大学学报, 2021, 19(1): 33-36.
- [4] 权建萍. 课程思政元素融入税法课程的意义及实施目标分析[J]. 甘肃教育研究, 2023(7): 118-121.